

臺東市公所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為本所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清潔隊工作規範」所訂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貳、甄選清潔隊隊員 2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未滿 18 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肆、工作內容：處理垃圾分類、資源及廚餘回收等清運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伍、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報名地點：臺東市清潔隊(地址：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 2 樓)。

三、甄選簡章公告：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告於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taitungcity.gov.tw/>)，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或至臺東市清潔隊索取。

陸、應繳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張、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省略)(證明是否設籍於臺東縣滿一年)及甄選報名表各乙份。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柒、甄選作業：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二、甄選地點：臺東市清潔隊 2 樓大禮堂(地址：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 2 樓，電話：089-322593)。

三、報到時間：上午 10:30~10:5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時間：上午 11:00 起。

五、甄選方式：採面(口)試方式辦理。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1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二)依報名表簽收單編排順序進場應試。

(三)面(口)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1. 基本項目及面(口)試：學經歷、體格、儀表及環保業務認知，由本所面試小組評分，佔總成績 80%。

2. 綜合考評：由首長就隊員出缺職務之所需、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 20%。

六、注意事項：

(一)面(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當

第一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口試前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 如有資格不符、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及面(口)試答覆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四) 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捌、成績計算與排序：

基本項目及面(口)試及綜合考評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依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通知：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於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taitungcity.gov.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進用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須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後，始得進用。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taitungcity.gov.tw/>)，不另各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臺東市清潔隊，電話：089-322593。

四、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儲備隊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切結書

附件三：簡要自述

附件四：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具結書

附件一 114 年度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儲備隊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欄由機關填寫

姓 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是 ☐ 否 ☐	相片正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市 內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學校名稱： 科 系：					
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位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其他	書面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 報名表件不全 ☐ 其他：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一) 本表各欄請用藍色或黑色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照片。

(二) 書面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附件 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具結確與現任市長及隊長，無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本機關（或單位）任用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市公所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三

[illegible]

附件 四

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具結書

清潔隊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隊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本人確無上述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二、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重新填寫具結書。